

2025 全國大學校院國際事務主管交流會議

宣導加強營業秘密保護措施事宜

一、目的：

為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依據國家安全法及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所實施之相關列冊人員管制保護措施及落實產學合作營業秘密保護事宜，請各校配合辦理。

二、說明：

- (一) 依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行政院每年均會公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113 年 12 月 31 日已公告 32 項。
- (二) 復依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行政院公告新增或變更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後三個月內，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應盤點其受委託、補助或出資終止後未滿三年、擬辦理、執行中或已列管之計畫。
- (三) 如學校執行之計畫受部會盤點認定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將通知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提報知悉關鍵技術業務相關人員進行列冊報送資助機關函轉移民署，列冊人員倘需赴陸，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7 個工作日前向內政部申請許可，赴陸人員回國之後亦應通報。
- (四) 另為強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保護，各校辦理產學合作時請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3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2222 號函辦理，落實強化營業秘密管理措施，與合作企業簽訂之產學合作契約或保密協定內容應涵括營業秘密保護事宜。
- (五) 有關學研機構營業秘密保護措施，請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學研機構營業秘密管理實作要領」手冊內容，連結：
<https://www.tipo.gov.tw/tw/tradesecrets/865-7882.html>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王羚

電話：(02)7736-6199

電子信箱：wangl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42302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研機構營業秘密管理實作要領 附件一

主旨：為強化各校營業秘密保護，貴校進行產學合作應落實營業秘密管理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各校辦理產學合作時應依「國家安全法」、「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落實營業秘密管理措施，貴校與合作企業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之學研機構營業秘密管理實作要領(如附件)簽訂保密協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裝

訂

線



學研機構營業秘密管理實作要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序言

鑑於營業秘密乃重要之競爭力來源，一旦被外洩，所有投入之研發心血將付之東流，故營業秘密保護首重「事前預防」。智慧局為協助企業完善營業秘密保護制度，自 105 年至 112 年持續與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等每年合辦企業營業秘密宣導活動，並於 102 年編製「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自 107 年起陸續編製「中小企業合理保密措施 SOP」、「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 3.0」、「中小企業營業秘密保護機制檢核表」，提供外界參考作法。

產學合作是我國產業研發重要途徑之一，產學合作期間，企業會將其營業秘密提供學研機構進行合作，學研機構本身亦有提供其研發成果給企業，促成商業化應用，尤其涉及技術移轉、授權等資訊，此等資訊須具備營業秘密要件，始得享有營業秘密法之保護。從而強化學術研究機構之營業秘密保護與管理，有助使產學研結合為更嚴密之營業秘密保護網，避免出現缺口，因此，學研機構有建立營業秘密管理制度之必要。

考量學研機構與企業之組織本質有所差異，營業秘密管理制度宜量身訂作，智慧局乃編製「學研機構營業秘密管理實作要領」，希冀協助學研機構建構符合本身組織文化之營業秘密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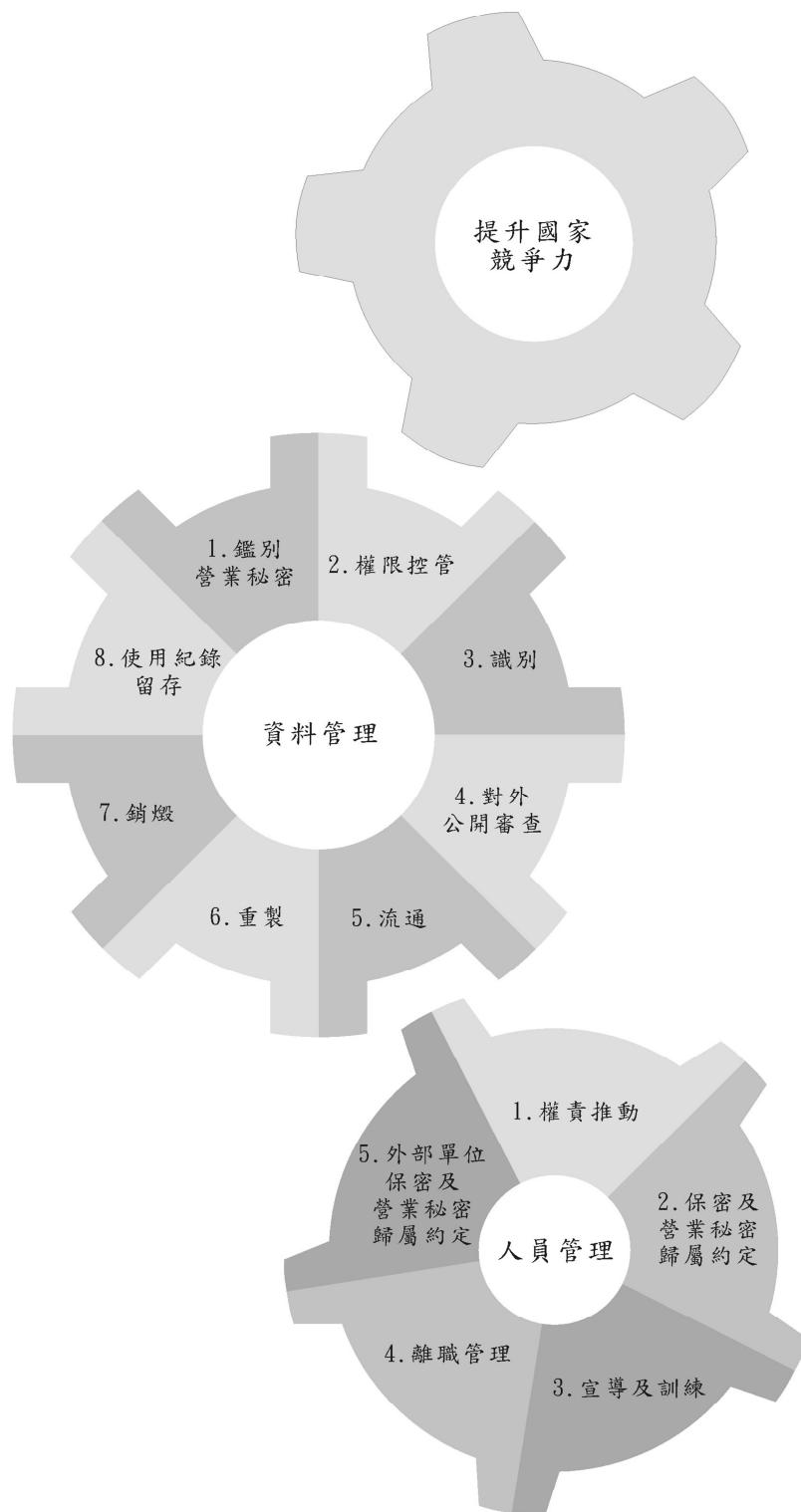
一、學研機構量身訂作營業秘密管理制度之精神

學研機構有學術交流、發表研究成果的開源共享文化，其營業秘密管理策略與作法，須考量學研機構之文化，因此，學研機構在整體策略可從「資料管理」及「人員管理」之二大構面，分階段推動營業秘密管理，並依業務運作滾動調整。

本實作要領建議可依不同的學研機構組織規模、技術研究領域、管理資源等，分為「入門」、「基本」、「強化」等 3 階段逐步推動，所謂「入門」階段，在強調組織有營業秘密保護意識及推動營業秘密管理制度之基礎作為；「基本」階段，則在型塑組織文化，透過認識自己的內部管理制度文化、人員、資源、研究領域等，逐步建立適合學研機構之完整的管理模式及作法；「強化」階段，則係持續滾動調整。本實作要領之相關管理要領或參考作法說明，屬於例示，以提供學研機構可思考採用之方向。

營業秘密管理制度貴在具體落實，須與組織文化、業務運作相結合，本實作要領所提供之建議及例示，目的在引導、激勵學研機構，量身訂作適合自身組織特色的營業秘密管理制度。

二、學研機構營業秘密管理 13 要領



1、鑑別營業秘密

學研機構檢視評估自行研發或從他人取得的營業秘密，確保有區別出營業秘密資訊，以利進行保護。

管理 程度	應採取之措施
入門	學研機構產出或取得的資訊，有 區別作為營業秘密 的資訊。 例如：有從事研究試驗者，將實驗紀錄等資料予以區別而管理；或經評估有需作為營業秘密之資訊。
基本	學研機構就營業秘密有進行 定義並例示 ，包含產出或取得的營業秘密。
強化	學研機構就營業秘密有 訂定鑑別流程 ，包含產出或取得的營業秘密。

2、權限控管

學研機構鑑別出營業秘密後，針對營業秘密設定其接觸權限，以降低被任意接觸的風險。

管理 程度	應採取之措施
入門	<p>學研機構有設定營業秘密的接觸權限。 例如：將營業秘密資訊由特定管理者管理；或依「need-to-know」原則，亦即有需要知道的人員，只在「需要的範圍內」知道，分層設定營業秘密資訊的接觸權限及人員。</p>
基本	<p>學研機構有依接觸需求設定營業秘密的接觸權限。</p>
強化	<p>學研機構有依接觸需求設定營業秘密的接觸權限，並因應職務異動、人員流動等進行調整。</p>

3、識別

學研機構就營業秘密進行識別，確保接觸特定資訊者清楚知悉該資訊屬於營業秘密。

管理 程度	應採取之措施
入門	<p>學研機構就區分為營業秘密者，有進行識別。</p> <p>例如：就營業秘密之書面文件資料，有標示「機密」等字樣或加上浮水印，電子文件資料亦可採類似之標示方式。</p>
基本	<p>學研機構有明定營業秘密之識別方式。</p>
強化	<p>學研機構有明定營業秘密之識別方式，並確保接觸者皆能知悉其所接觸者為營業秘密。</p>

4、對外公開審查

學研機構於資料對外公開前有進行審查，確保對外公開的內容不涉及營業秘密或不影響後續研究或應用。

管理 程度	應採取之措施
入門	<p>學研機構於資料對外公開前，有經過權責人員審查，考量是否影響資料保有秘密性。</p> <p>例如：研究成果對外公開前，設有審查把關之機制，可送請專責人員評估是否可公開。</p>
基本	<p>學研機構於資料對外公開前，有經過權責人員審查，且明定審查項目，包含可否公開以及公開範圍。</p>
強化	<p>學研機構有依據資料對外公開的性質或對象，區分設定應審查之項目與審查權責人員。</p>

5、流通

學研機構有管控營業秘密的流通行為，**確保營業秘密在可控制範圍內流通，不被任意流通，避免外洩。**

管理 程度	應採取之措施
入門	<p>針對營業秘密之攜出、借閱、對外提供等流通行為，有經過權責人員同意。</p> <p>例如：營業秘密資料雖未公開，但如被借閱或對外提供時，應有專責人員審查之機制，避免員工於管制範圍外運用資料。</p>
基本	營業秘密之攜出、借閱、對外提供等流通行為， 有經過權責人員同意，並留有紀錄 。
強化	經權責人員同意並留有紀錄而流通營業秘密時， 有採取避免營業秘密外洩的措施 。

6、重製

學研機構有管控營業秘密的重製行為，**確保營業秘密在可控制範圍內使用，不被任意重製，避免外洩**。如重製行為之目的是為了「流通」，則需**同時考量重製與「流通」**行為之管控，相關管制措施可整合處理。

管理 程度	應採取之措施
入門	<p>學研機構有限制重製營業秘密的行為。 例如：針對營業秘密資料，如有列印重製之需要時，要有專人把關，避免被任意重製。</p>
基本	<p>學研機構有限制重製營業秘密的行為，並就重製行為留存紀錄。</p>
強化	<p>學研機構有限制重製營業秘密的行為，並就重製行為留存紀錄及採取管控措施。</p>

7、銷燬

學研機構有管控營業秘密的銷燬行為，**確保採取有效的銷燬方式**，避免內容外洩。

管理 程度	應採取之措施
入門	<p>營業秘密銷燬時，有經過權責人員同意。</p> <p>例如：研究試驗資料考量是否進行銷燬時，要有審核機制，可能由計畫負責人或專責人員審核。</p>
基本	<p>營業秘密銷燬前，有經過權責人員同意，且考量銷燬的影響性，包含日後發生營業秘密侵害爭議時如何舉證，且於銷燬時留存銷燬紀錄。</p>
強化	<p>營業秘密銷燬前，有經過權責人員同意，且考量銷燬的影響性，包含日後發生營業秘密侵害爭議時如何舉證，且於銷燬時留存銷燬紀錄，並以碎紙機等無法復原的方式處理。</p>

8、使用紀錄留存

學研機構有留存營業秘密之**接觸**、使用、下載、列印、傳輸等紀錄，以利後續管理機制強化及訴訟舉證。

管理 程度	應採取之措施
入門	<p>學研機構有針對營業秘密之接觸、使用進行紀錄留存。例如：針對儲存於資訊系統之營業秘密資料，除須檢視接觸、下載使用者是否有相關權限外，也要對其接觸存取資料等情形予以 log 紀錄並留存。</p>
基本	<p>學研機構有針對營業秘密之使用進行紀錄留存，並明定紀錄留存項目，包含使用人員、時間、使用之營業秘密等資訊。</p>
強化	<p>學研機構除有針對營業秘密之接觸、使用進行紀錄留存，及明定紀錄留存項目外，並有確保該紀錄之不可竄改與真實性；必要時，並可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存證。</p>

9、權責推動

學研機構有設立權責人員，確保營業秘密管理機制被具體落實。

管理 程度	應採取之措施
入門	學研機構有人員負責推動營業秘密管理。 例如：由行政人員或研究員來推動營業秘密管理。
基本	學研機構有 專責人員 負責推動營業秘密管理。
強化	學研機構設 專責單位 或 任務小組 負責推動營業秘密管理。

10、保密及營業秘密歸屬約定

學研機構有與內部人員簽定保密及營業秘密歸屬約定，**確保可能接觸營業秘密的人員瞭解其所負的保密義務與相關資訊**。針對保密期間，並非要求一律設立一定的期限，學研機構可以根據實際需求約定保密期間如：2年、5年，或永久保密。

管理 程度	應採取之措施
入門	<p>針對可能接觸營業秘密的人員，簽定書面保密約定。</p> <p>例如：針對專案研究計畫中可能接觸營業秘密的所有人員，包含機構內經手計畫之行政人員、參與之研究員、或機構外之參與教授、學生、研究員、協力廠商等，要求其簽定書面保密協議。</p>
基本	<p>針對可能接觸營業秘密的人員，簽定書面之保密約定及營業秘密歸屬約定，且約定項目包含營業秘密範圍、保密義務、保密期間等。</p>
強化	<p>對於可能接觸營業秘密的人員，有簽定書面之保密約定及營業秘密歸屬約定，且約定項目包含營業秘密範圍、保密義務、保密期間；並因應職務異動、人員流動等，評估或調整保密及營業秘密歸屬約定之內容。</p>

11、宣導及訓練

學研機構有進行營業秘密相關宣導及訓練，宣導營業秘密管理的重要性，並以訓練方式說明管理範疇及具體作法等，確保人員瞭解營業秘密管理重點，提升保護意識。

管理程度	應採取之措施
入門	<p>宣導營業秘密管理的重要性，並提供全體人員營業秘密管理的訓練。</p> <p>例如：利用機構召開會議時，宣導營業秘密管理之重要性，或於機構之走廊、公布欄等張貼宣導；舉辦營業秘密管理之教育訓練，並周知機構內所有人員參訓。</p>
基本	<p>建立宣導教材，宣導營業秘密管理的重要性，並提供全體人員營業秘密管理訓練，訓練項目包含營業秘密管理的對象與具體作法，且有進行有效性評估。</p>
強化	<p>建立宣導教材，宣導營業秘密管理的重要性，並提供全體人員營業秘密管理訓練，訓練項目包含營業秘密管理的對象與具體作法，且有進行有效性評估；針對不同單位、對象、營業秘密特性、或營業秘密使用情境等差異，調整營業秘密宣導及訓練所需內容。</p>

12、離職管理

學研機構有提醒離職人員所負的義務，確保其瞭解相關要求。

管理 程度	應採取之措施
入門	<p>學研機構有提醒離職人員所負的保密義務。</p> <p>例如：針對機構內會接觸營業秘密資料之人員，或專案研究計畫中會接觸營業秘密的所有人員，當其中有成員提出辭職，應提醒其於離職後仍須遵守保密義務。</p>
基本	<p>學研機構有提醒離職人員所負的保密義務，並要求其繳回持有的營業秘密。</p>
強化	<p>學研機構有提醒離職人員所負的保密義務，並要求其繳回持有的營業秘密，包含實體、電子媒介等種類的內容，並針對重要離職人員，以面談方式提醒其所負的保密義務。</p>

13、外部單位保密及營業秘密歸屬約定

學研機構有與外部單位簽定保密及營業秘密歸屬約定，**確保其瞭解所負的相關義務與要求**。針對保密期間，並非要求一律設立一定的期限，學研機構可以根據實際需求約定保密期間如：2年、5年，或永久保密。

管理 程度	應採取之措施
入門	<p>學研機構向外部單位提供營業秘密前，有簽定書面保密約定。</p> <p>例如：機構與企業、其他外部單位進行技術研發合作時，於提供營業秘密投入研發前，應先簽定書面保密約定。</p>
基本	學研機構向外部單位提供營業秘密前，有簽定書面保密及 營業秘密歸屬約定 ，約定項目包含 營業秘密範圍、保密義務、保密期間 。
強化	學研機構向外部單位提供營業秘密前，有簽定書面保密及 營業秘密歸屬約定 ，約定項目包含 營業秘密範圍、保密義務、保密期間 ，且與外部單位 約定並確認各自須採取的管理措施 。

三、結語

我國學研機構態樣多元，組織規模不同，發展重點各有差異，實務上，因學研機構任務不同，各別組織環境亦不同，其下可能係採側重單一技術領域，也可能同時多項技術領域，尤其先端科技、農業、醫藥、食品等發展態樣多元，學研機構應考量管理制度文化、資源人力等，逐步建立適合自身需求的營業秘密管理制度。